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需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参与投资设立辽宁美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为了完成在细分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计划。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

马北雁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